

项目评审要素：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分项要素
1	同类业绩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同类业绩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 7-9 项及以上业绩的； 良：提供 4-6 项业绩的； 合格：提供 1-3 项业绩的。 注：需提供同类业绩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封面、关键页、签署页）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2	服务要求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分析： 优：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中试验内容、试验要求、试验资料三点要求的； 良：满足服务要求中试验内容、试验要求、试验资料任意两点要求； 合格：满足服务要求中试验内容、试验要求、试验资料任意一点要求；
3	设备明细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明细进行比较： 优：完全满足明细要求并且优于明细要求； 良：完全满足设备明细要求的； 合格：部分满足设备明细要求的。
4	设备功能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进行比较： 优：完全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且至少 1 项优于设备功能要求； 良：完全满足设备功能要求的； 合格：部分满足设备功能要求的。

项目推荐原则：

按供应商综合得“优”个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得“优”数量最高者为成交人。当出现得“优”相同的存在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，以价格低者优先。

附录

技术响应方案（根据项目评审要素响应）

一、同类业绩

二、技术服务

三、设备明细

四、设备功能